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5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羅嘉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鄧羽玲律師（義務辯護）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  
10 字第1497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羅嘉琪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如附表所示「具本票外觀及要件但不生本票效力之電磁紀錄準私  
15 文書」上偽造之「鄧順吉」電磁紀錄簽名壹枚沒收。

16 犯罪事實

17 一、羅嘉琪於民國110 年9 月底，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向借貸仲介  
18 黃天澤諮詢借款事宜後，向金主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  
19 。詎羅嘉琪明知未經其配偶鄧順吉之授權或同意，竟意圖為  
2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  
21 ，於同年10月8 日，在嘉義市○區○○路0 段000 號居處，  
22 透過點點簽DottedSign網站平台提供之電子簽章方式，經由  
23 電子螢幕，羅嘉琪除於附表所示具本票外觀及要件而標示「  
24 ①發票人」之電磁檔案空白欄簽立自己姓名1 枚外，另於「  
25 ②發票人」之電磁檔案空白欄位，冒用鄧順吉之名義，偽造  
26 鄧順吉之電磁紀錄簽名1 枚，用以表彰鄧順吉為共同發票人  
27 、願意擔保還款之意思，而偽造該具本票外觀及要件但不生  
28 本票效力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下稱「附表所示準私文書」  
29 ，上開電磁紀錄係以電子檔案形式儲存於點點簽之簽證系統  
30 內】後，持以行使之，以此詐術使金主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  
31 ，遂撥款15萬元匯入羅嘉琪申設安泰銀行嘉義分行之帳戶內

01 ,足以生損害於借款人、鄧順吉，羅嘉琪共取得借款15萬元  
02 。嗣羅嘉琪後續未如期還款，金主黃美麟乃持如附表所示準  
03 私文書列印紙本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羅嘉琪、鄧順吉2人  
04 聲請本票裁定，經該法院以110 年度司票字第18069 號裁定  
05 駁回聲請，黃美麟不服提起抗告後，再經該法院以111 年度  
06 抗字第129 號審理，認黃美麟未能舉證鄧順吉有同意以電子  
07 簽章方式線上簽署，與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規定未合，而  
08 駁回此部分抗告，僅羅嘉琪個人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署之部分  
09 得為強制執行，案經確定，黃美麟方知羅嘉琪冒用鄧順吉之  
10 名義偽造簽名於如附表所示準私文書一情。

11 二、案經常在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常在公司，自黃美麟處受  
12 讓借款債權）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  
13 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4 理由

15 一、證據能力部分：

16 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  
17 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18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0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1 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22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23 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  
24 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  
25 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26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27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28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29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  
30 項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  
31 見訴卷第201-203 頁），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中

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客觀情況均無不當，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之規定，認應具有證據能力。至其餘非供述證據，亦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復核無違法取證情事，與被告本件犯行之待證事實有關，自具有證據能力。

##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與審程序坦承不諱，且經告訴代理人黃天澤指訴、證人鄧順吉證述在卷，復有111年3 月20日債權讓與契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 年12月15日110 年度司票字第18069 號駁回民事本票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 年6 月30日111 年度抗字第129 號民事裁定暨同年7 月11日確定證明書、本票電磁紀錄列印紙本、Dotted Sign網站簽署活動紀錄之網頁資料、網站資料、本院111 年7 月11日111 年度司促字第5107號支付命令裁定（債權人常在公司、債務人羅嘉琪與鄧順吉）（以上見北檢他4380卷第15-18 頁、第19頁、第21-28 頁、第72頁），以及被告與「初審」、黃天澤、客服「伯樂匯」間對話紀錄等（以上見北院抗129 卷第66-89 頁；嘉檢他1386卷第47-57 頁；訴卷第113-136 頁）在卷可稽。又被告於上述「②發票人」之電磁檔案空白欄位，偽造被害人鄧順吉之電磁紀錄簽名，向借款人提出行使之，表彰鄧順吉為共同發票人、願意擔保還款之不實意思，即詐術實行之手段，致借款人信以為真陷於錯誤，遂將借款匯入被告上開帳戶內，而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目的顯然是以不實之詐術詐取借款，足認其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亦有詐欺取財之事實甚明。以上補強證據，可徵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至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刑法第201 條第1 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嫌。惟：

1.按票據具有文義證券、有價證券、流通證券、繳回證券、

要式證券等性質，票據權利之發生移轉或行使，以占有票據為必要，且須於書面上記載法定應記載事項及簽章，始具備票據形式要件，若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事項者，不生票據上效力。因此票據須為實體物，並應自外觀即能辨識其形式真正，始符合票據有價證券之本質。且刑法上占有之客體乃指有形之動產、不動產而言，不包括無形之權利在內（最高法院著有52年台上字第1418號、67年台上字第2662號、68年台上字第3146號、71年台上字第2304號判決見解亦同此旨）。

2.再者，我國目前有關電子票據之法制，係臺灣票據交換所依據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2項及第9條第1項之規定，以票據法為法源依據，訂定「金融業者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與「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透過票據交換所與參加電子票據交換之金融業者間作業規範，及存戶與參加電子票據交換之金融業者間私法上約定，使票據當事人透過簽約方式，以電子簽章法為電子票據發生效力之基礎，惟該等約定對於第三人沒有強制拘束力，難認上開電子票據已具票據流通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0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至電子簽章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惟縱兩造間透過約定方式合意記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發票行為，仍無法據此結合電子簽章法使票據透過電子簽章方式成為電子文件而生票據上流通性之效力。

3.本件被告既是透過電子螢幕而在具本票外觀及形式之電磁紀錄（即附表所示準私文書）之發票人空白欄位電磁檔案上簽名，但是其他人士無法透過該簽名辨識及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此參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29號民事裁定理由敘及「抗告人並未就相對人鄧順吉確有同意以電子簽章方式線上簽署系爭本票等節舉證以實其說」亦同此理。遑論被告該簽名行為仍與

簽署書面本票之「實體物」有間，無法認為被告是在票據法所規定之「票據」上為發票行為，又該電磁紀錄所列印之紙本本票（即附表所示準私文書列印紙本）亦僅為呈現電子檔案影像重現之影本，並不是本票原本，上列係刑法文書之一種，堪可認定（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起訴意旨前開所指，容有未洽，應由本院變更起訴法條，詳如後述。

### 三、論罪科刑：

(一)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220條第1項、第2項、第10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偽造刑法第220條第2項準文書，其內容因需藉由機器設備或電腦處理，始能顯示該文書內容及一定用意，於行為人將偽造之準私文書藉由機器或電腦處理，對相對人顯示時，該行為即達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程度（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075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提出如附表所示準私文書（其中「②發票人」電磁檔案空白欄位上有被告偽造之鄧順吉電磁紀錄簽名1枚），當屬準私文書，藉以表示鄧順吉願意為共同發票人擔保還款之不實事項，進而行使借款，致借款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足生損害於借款人及鄧順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鄧順吉之電磁紀錄簽名1枚，為偽造準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向借款人行使，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

書罪處斷。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嫌，尚有未洽，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以及詐欺取財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事實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辯護人上開罪名（見訴卷第264頁），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如上。

(三)爰審酌被告係一成年成熟之人，卻未經其配偶鄧順吉之同意或授權，擅自以偽造電磁紀錄簽名方式，偽造如附表所示準私文書且持向借款人行使，以此詐術取得借款，造成借款人、鄧順吉權益受損，被告缺乏法治觀念，所為損害交易互信基礎，殊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終能坦承知錯之態度，獲得被害人鄧順吉同意諒解（見訴卷第13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業與債權人成立調解並當場給付101,903元，另已支付分期付款2期各8,000元（見訴卷第189-191頁調解筆錄、第277-278頁轉帳明細與LINE對話紀錄），減輕負面影響，慮及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訴卷第273-274頁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前因案判決處以有期徒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諒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要件未盡相符，故不予以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 1.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準私文書上偽造之「鄧順吉」電磁紀錄簽名1枚，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所示準私文書既向借款人提出，已非被告所有之物，故不再就該準私文書宣告沒收。
- 2.被告以自身個人名義簽名本即合法，因另違法偽造鄧順吉名義，共計獲得借款15萬元，則2人名義皆合法時為民事連帶債務，惟僅1人名義違法，基於有利被告計算，推認各半為75,000元（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判決

意旨參照；計算式： $15\text{萬元} \div 2 = 75,000\text{元}$ ），固屬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財物，然被告業已給付賠償117,903元如上，而被告既履行賠償金額大於其犯罪所得，如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0 條，刑法第216 條、第220 條第2 項、第210 條、第339 條第1 項、第55 條、第41條第1 項、第219 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志川、李志明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慧娟  
法 官 林家賢  
法 官 王品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戴睦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表：

名稱	金額 (新臺幣)	日 期	發 票 人 欄 (電磁紀錄簽名)	備 註
本票	15萬元	2021/10/08	①發票人：羅嘉琪 ②發票人：鄧順吉	參北檢他4380卷 第19頁列印紙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04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05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 條**

07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9 。

10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 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